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危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 25-08-21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碳纤维”）成立于2023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七路299号，法定代表人范和强，注册资本15,8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填补高性能碳纤维，特别是高模型碳纤维的航空航天领域供应短缺，促进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于杭州临江高新园区（二号桥横河南侧、经七路西侧）建设杭钱塘工出【2024】6号地块杭州和兴年产350吨碳纤维项目，该（一期）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p> <p>该公司实验室检测过程（不涉及研发及化学合成）使用到危险化学品硝酸铅、正丁醇、乙醇[无水]、甲醇、硫酸、硝酸、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甲酸、高氯酸[浓度>72%]、二甲苯、三亚乙基四胺、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氮[压缩的]、乙酸[含量>80%]、硼氢化钾、硝酸钾、2-丙醇、二氯甲烷、硝酸银、正磷酸、氨溶液[含氨>10%]、盐酸、丙酮、甲苯、乙酸酐、氢气等27种。其中硝酸铅、硝酸、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高氯酸[浓度>72%]、硼氢化钾、硝酸钾、硝酸银等8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盐酸、硫酸、丙酮、甲苯、乙酸酐等5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故该公司属于实验室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单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根据2022年11月24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和兴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作为其办理《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凭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前提条件之一。</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魏红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王骥、魏红
	时间	2025.8~2026.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4